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韓家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簡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乙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6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
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人依法申報權利，可見此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
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
票乙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上述110年度司催字第367
號公示催告卷宗確認無訛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
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
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110年12月2日公告
後，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
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
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靜茹

04 【附表】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00-0	1	130